

沈次長榮津：第 6 案將第 1 行後段修改為：「擬於 106 年第一階段斥資 4.5 億」，並將第 3 行「第二階段還要擴及」之「擴及」2 字改為「建議」，還有 1300 個加盟站之後加上「也加入」3 字。

主席：那應該是「研議」才對，亦即「第二階段還要研議擴及」，因為若用「建議」的話，主詞就不對了，所以改為「第二階段還要研議」，前段就照上述文字修改，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7 案。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

沈次長榮津：第 7 案配合辦理。

主席：他們表示可以配合辦理，把「要求」改為「建請」，好嗎？

沈次長榮津：好。

主席：將第 7 案「要求」改為「建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8 案。

第 8 案的內容太細了，我們有權要求人家用什麼方式參與或不參與嗎？前面幾案都已改為「建請」。

沈次長榮津：那我們要求是否全部都改「建請」？

主席：那第 8 案也改「建請」，不要去管內容了？第 8 案「要求」改「建請」後，修正通過。

處理第 9 案。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

沈次長榮津：第 9 案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第 9 案通過。

處理第 10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

沈次長榮津：第 10 案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第 10 案通過。

處理第 11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

沈次長榮津：第 11 案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第 11 案通過。

處理第 12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

沈次長榮津：第 12 案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第 12 案通過。

處理第 13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有無異議？